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函

地址：300093 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
聯絡人：楊惠婷
聯絡電話：03-5712121 分機：31594
電子郵件：g02270@nycu.edu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5日
發文字號：陽明交大學倫信字第11500137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六 (A096M0000Q_1150013741_doc1_1_Attach1.pdf、
A096M0000Q_1150013741_doc1_1_Attach2.pdf、
A096M0000Q_1150013741_doc1_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校115年4月29日舉辦之「AI訓練與應用之法遵實踐
與學術倫理--以人工智慧基本法為說明框架」學術倫理專
題講座，因故調整舉辦地點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前以115年4月8日陽明交大學倫信字第1150011897號函
通知旨揭活動相關事宜。
- 二、原地點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光復校區資訊技術服務中心二
樓國際會議廳，因故調整至光復校區資訊技術服務中心一
樓CS100教室。
- 三、本場講座資訊更新如下：
 - (一)主講人：鈞理知識產權事務所林誠夏法制顧問。
 - (二)時間：115年4月29日(三)13時10分至16時20分(12時30分
至13時10分報到)。
 - (三)舉辦方式：
 - 1、實體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光復校區資訊技術服務中心
一樓CS100教室(新竹市東區大學路1001號)。

空中大學 1150415



11530307300

2、線上：Youtube同步直播(預計4月27日將網址寄送至報名填寫之電子信箱)。

(四)參加對象：對本議題有興趣者。

四、報名期限：自即日起至115年4月22日(三)下午17時止，欲參加者請儘速報名；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RSBkPfSsth11d5CS8>。

五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活動，符合簽到(退)程序規定者，將核發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研習證書3小時；具公務人員身分者，亦可認列終身學習時數3小時。活動結束後二週內，以電子郵件提供研習證書。

六、隨函檢附修正後活動議程、海報檔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交通資訊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家教育研究院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、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、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、社團法人臺灣開放式課程暨教育聯盟、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北區基地(教學發展中心)、全校各單位

副本：

